

ICS 13.340.10
C 1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11—1998

摩托车乘员头盔

Helmets for motorcycle users

1998-07-02 发布

1999-06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811—89 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GB 811—89 有关章、节差别如下：

第 4 章，原标准头盔按性能要求分甲、乙两种；现改为按头盔结构和性能分全盔与半盔，每种又分成小、中、大三个规格尺寸。

第 5 章，对头盔通风孔、壳体内外表面突出物等提出新的要求；明确了上、下视野及头盔质量要求；对全盔增加了护目镜抗冲击强度及透过率性能要求。

第 6 章，规范了检验方法；增加了护目镜抗冲击强度及透过率的检验。

第 7 章，修订了检验规则；删除了与现行法规不相符的条款。

第 8 章，增加了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 811—89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归口。

本标准由空军第四研究所负责起草，公安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、河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福生、徐建仁、魏光松、李云鹤、俞春俊、杨家森。

本标准 1989 年 2 月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11—1998

摩托车乘员头盔

代替 GB 811—89

Helmets for motorcycle user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乘员头盔的基本结构、种类和规格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驾驶员及乘坐人员(二者简称乘员)佩戴的头盔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0000—88 中国成年人人体尺寸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摩托车乘员头盔(以下简称头盔)

保护摩托车乘员头部的装具。

3.2 壳体

头盔的外层结构。

3.3 缓冲层

吸收冲击能量的适体垫层。

3.4 舒适衬垫

保证头部佩戴舒适的衬垫。

3.5 佩戴装置

保证头盔牢固地佩戴于头部的部件。

3.6 护目镜

遮挡眼面部又不影响观察的眼面部防护部件。

3.7 护目镜透过率

透过护目镜可见光的光通量与入射光通量之比。

3.8 全盔

指壳体与缓冲层能覆盖保护区,能对眼、面、下颌部起保护作用。其壳体与护颌部件为一整体结构的头盔。

3.9 半盔

指壳体与缓冲层能覆盖保护区的头盔。

3.10 基础平面